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81號

原告 陳志超
楊聯芳
張惟傑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錫津律師

被告 台南市金站教育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汪千洋

訴訟代理人 麥玉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鄭伊汝